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欣頤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671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598092\_11226714400\_1\_4598092\_112267144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－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3)」一案，請貴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63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1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或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    - 2、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3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該計畫網站報名，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或額滿為止。

(七)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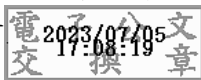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1228，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

### 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(3) 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 辦理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第1122600634號函。
- 二、 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。

#### 貳、 計畫目的

本校承辦教育部委託之112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輔導計畫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研習時，並依據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調整與使用課程教材，規劃系列課程講師共同備課工作坊，並請縣市推派未來負責該課程的講師參與會議。

#### 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。

#### 肆、 參加對象

- 一、 各縣市邀請具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講師資格者。
- 二、 未來擬擔任該課程講師者。
- 三、 對該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#### 伍、 實施方式

- 一、 辦理資訊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課程安排詳如課程表。
 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1樓多功能學習中心。
  - (三)名額：30人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ntnutpd/>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2年7月10日（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#### 陸、課程表

日期：7月14日星期五 地點：高雄市獅甲國小1樓多功能學習中心		
時間	活動名稱	主講人
上午8:50	報到	
9:00-12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吳俊憲教授
12:00-13:00	午餐休息	
13:00-16:00	教學觀察技術： TDO 數位觀課工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張民杰教授
16:00	賦歸	

##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場次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將設定候補名額。錄取名單至遲將於112年7月12日下午5時前公告，並透過 E-MAIL 通知錄取師長。
- 二、講師完整參與工作坊後，敬請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參與師長之交通費及公假等相關事宜，敬請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支應處理。
- 四、如因政府公告各類傳染病疫情防疫需求，須調整為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本計畫將另行通知參與者。

捌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承辦人曾勤樸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  
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玖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